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4號

原告 騰德姆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R. JOCHEN P. ZOLLER

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
洪國勛律師
楊琇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彰志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689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7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文芳